

音乐学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学院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1301 艺术学	9	0	0	1:3.67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资格审查安排				
时间		地点		
5 月 13 日 8:30 (舞蹈教育方向)		音乐学院二层会议室 (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，不得参加所有复试科目考试)		
5 月 14 日 8:30 (除舞蹈教育外学术学位音乐各方向)				
三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及内容安排		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	
5 月 13 日 9:00	音乐学院	舞蹈教育方向面试		
5 月 14 日 9:00	音乐学院	除舞蹈教育外学术学位音乐各方向面试		
5 月 15 日 9:00	校本部第四教学楼	各研究方向笔试		
5 月 15 日 14:00	音乐学院	外语口语、听力		
注意：笔试、面试分组及考场安排详见学院内张贴通知				
四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				
报考材料评定侧重于对考生学术水平、培养潜质和创新能力的综合考查，并以评分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定。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				
五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	
1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2.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单独测试		

3.专业笔试	笔试
4.专业面试	面试
5.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
六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
1.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;	
2.专业笔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50 %;	
3.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30 %;	
4.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作为录取参考, 不计入复试总成绩;	
5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, 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;	
6.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, 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
七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
1.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50%, 复试总成绩占 50%
2.录取总成绩合成	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50%+复试总成绩×50%
八、录取办法	
1.按各专业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
2.复试总成绩不及格(低于 60 分)者不予录取。	